

# 使用手冊

## 產品註冊

請到 <http://service.mio.com/> 為您的產品註冊，並登錄會員，可享有不定期電子報新通知之服務。

## Mio 保固 貼心服務

**宅配修服務：03-2866668**

您可與原購買之 Mio 經銷商聯絡，或透過 Mio 客服中心，將產品寄送至 Mio 維修。

請連結 Mio 網站進行網路註冊，可享豐富會員權益，並獲得會員活動最新訊息。

服務內容請上 Mio 網站或諮詢 Mio 服務專線。神達有權更改服務內容。服務內容將視實際狀況有所調整。若有更改，將不另行通知。詳細內容，可撥打客服專線或是上神達網站查詢。

服務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區新竹縣研發二路 1 號  
版本：R00 (2024 年 1 月)

產品型號：

請加蓋經銷商店章



5 6 1 5 N 7 2 4 0 0 0 4 R 0 0



廢電池請回收

## 產品包裝內容



打開本產品的外包裝並確認內容物是否齊全。若發現短缺或毀損的情況，請即刻通知經銷商。

- MiVue™ 行車記錄器（含車用支撐架）
- 車用充電器
- 後鏡頭套件
- 使用手冊

註：產品隨附和 / 或可選購的配件可能依機型而有所不同，以實際出貨商品為準。

## 使用與安全注意事項



使用本產品前請先閱讀本手冊的操作指示與安全注意事項。

### 關於本手冊

本手冊可完整展開成正反兩頁，以便您透過醒目的標題查詢內容；或可從封面開始逐頁翻閱，提供您接近書本的閱讀體驗。

手冊內容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本公司不保證本手冊內容無誤。產品與手冊之間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差異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害，本公司不負擔賠償責任。建議您可從 Mio 網站下載最新版的使用手冊，以取得最佳的使用經驗。

所有品牌及產品名稱所登記之商標屬於各品牌及產品名稱之登記公司所擁有。

本產品所安裝或附隨之各項軟體產品（以下簡稱「軟體產品」）均屬於神達數位及（或）其供應商所擁有，僅可安裝並使用於本產品上。請遵守軟體產品之相關授權規定，明禁拷貝、重製或安裝本產品之任何軟體產品於本產品以外之其他裝置或儲存媒介，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傳送、發表、散佈、修改、編輯，或是未經授權使用本產品之任

何軟體產品。若是違反上述規定，或是以軟體產品從事違法、不當或未經許可之活動，對於因此造成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母公司及關係企業在內）的損害及費用上的支出，都應由您全部負責，您亦必須承擔因此可能涉及的任何民刑事責任。

### 關於本產品

**注意！駕駛中請勿操作本產品。使用本產品時，駕駛者仍必須對本身行為負完全責任，包括恪遵所有交通規則與法規，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任何生命、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如遇強烈撞擊、操作不當、或記憶卡毀損，可能會導致機器故障、檔案損毀、無法正確儲存或讀取。**

- 當產品損壞、出錯或發生意外時，請勿對本產品進行拆解、修理或更換零組件的動作。若發現可歸究於使用者的原因，您可能無法獲得保固維修服務。
- 若發現此設備出現冒煙或聞到燒焦味，請立刻拔除電源線。
- 請勿直接對本產品噴 / 灑水，這可能會對本產品造成損壞、起火或短路觸電。
- 請保持本產品遠離化學藥品或清潔劑，因為可能導致本產品表面異常或損壞。
- 請避免對本產品重擊，也不要將任何異物插入本產品，這可能會對本產品造成損壞。
- 若鏡頭被任何物品擋住，本產品將無法正常運作，請保持鏡頭的乾淨。當有其他物品放在本產品周圍，也可能因為鏡面反射而導致該物品的影子被錄進影像中，請勿在本產品周圍放置任何不需要的物品。
- 產品安裝於車內時，不可隨意擺放而不加以固定。應將機身固定於車上的後視鏡，不可放在會阻礙駕駛視線之處、不

可固定於安全氣囊所在之處、不可放在安全氣囊膨脹後的區域。

- 請確認本產品安裝穩當緊實，安裝後請勿再移動本產品，也不要重擊敲打本產品。
- 請確認使用本產品包裝所附的車充電源線，其他電源線可能因為不良品而導致本產品起火或短路觸電。
- 請勿用濕的手來操作本產品，可能會導致短路觸電。
- 當停車後，請拔掉本產品之車充電源線。
- 在開車行進間，請勿操作本產品。
- 在一些特殊情況，錄影結果可能無法使您滿意，例如當車子駛進（出）黑暗的隧道時，或前方太黑暗或光線太強時。
- 汽車擋風玻璃若有上色，錄製的影像可能會品質不佳或失真。
- 有些事故撞擊力道非常的輕，這可能導致無法偵測自動錄影。
- 若遇巨大事故導致電瓶無法供電，該事故可能無法錄存。

## 關於記憶卡

- 行車錄影專用記憶卡應該與平時儲存資料的記憶卡分開使用。
- 當本裝置在開機狀態時，請勿直接取出記憶卡。當您要取出記憶卡之前，建議您務必先將本裝置關機，以免損壞記憶卡裡的錄影檔案。
- 如果您使用其他裝置格式化或編輯您的記憶卡，可能無法在本裝置內正確操作。發生此類狀況時，請嘗試使用本裝置的格式化功能將您的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本裝置的記憶卡插槽僅可用於讀取 / 寫入受支援的記憶卡，無法用於其他用途。本裝置讀取 / 寫入檔案的速度，依記憶卡規格不同而有些微差異。

- 記憶卡屬於消耗性產品，受限於讀取 / 寫入循環次數的壽命限制，請定期檢查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行車記錄器會持續頻繁地讀寫、刪除檔案，建議您至少每個月進行一次格式化。
- 本公司並不保證所有記憶卡可與本裝置相容。
- 當您在操作本裝置時，請盡量避免以下情形發生，否則可能造成記憶卡無法讀取或錄影檔案毀損。如果發生記憶卡故障的狀況，請洽詢記憶卡廠商以利後續處理。
- 記憶卡內部包含精密的電子元件，請勿嘗試拆解或修改記憶卡。
- 請勿撞擊、彎折、重壓或掉落記憶卡。
- 請勿以手指或金屬物體接觸、刮傷記憶卡的連接器。
- 避免將記憶卡放置於潮濕處，例如接觸高濕度或具腐蝕性的物質。
- 避免放置於高溫處，例如陽光直射處或具加熱功能的裝置附近。

## 關於 GPS

-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由美國國防部所建置與運作，系統的精準度與維護工作由該單位全權負責。該單位所做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影響衛星定位裝置的精準度與性能。
- 衛星定位訊號無法穿透不透明之固體物質，訊號的接收會受上方遮蔽物（高樓、隧道、高架橋、樹林等）及天候（陰雨天）之影響。如果汽車隔熱紙含金屬成份，衛星定位訊號亦無法穿透。
- 所有無線通訊產品（如手機等）都有可能干擾衛星接收，導致訊號收訊不穩。
- 衛星定位結果僅供駕駛參考，不應影響實際的駕駛行為。

## 功能介紹



註：部份型號只在特定地區販售。您購買的機器和配件的顏色及外觀可能會依產品型號而有所差異。

## 行車記錄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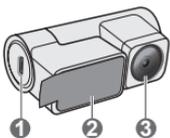
- 1 LCD 螢幕
- 2 功能鍵
- 3 狀態指示燈
- 4 麥克風
- 5 記憶卡插槽
- 6 喇叭



- 7 相機鏡頭
- 8 支撐架固定座
- 9 USB Type-C
- 10 後鏡頭連接孔

## 後鏡頭

後鏡頭套件（含傳輸線）僅限特定型號提供，可另行選購。後鏡頭無法獨立運作，需搭配支援雙鏡頭同步錄影功能的特定型號使用，可支援型號以官網公告為準。



- 1 Micro-USB 埠
- 2 底座（附雙面膠帶）
- 3 相機鏡頭

## 安裝



使用本產品時，您必須安裝記憶卡才能錄製和儲存影片，並將機器安裝及固定於車上適當位置。

## 安裝記憶卡

注意！為了確保記憶卡可正常使用，請先插入記憶卡再打開本裝置的電源；錄影期間請勿取出記憶卡；取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電源。

請拿著 MicroSD 卡的邊緣，勿重壓記憶卡的中央部份，接頭端向著插槽插入直到記憶卡固定為止。要取出記憶卡時，輕壓一下卡的上緣讓卡鬆脫，即可將卡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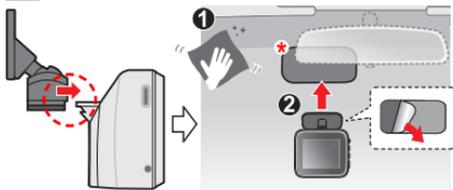
## ■ 格式化記憶卡

注意！執行格式化後，所有資料將會被刪除。

為確保您的記憶卡可在本裝置內正確操作，請使用本裝置的格式化功能（ > 格式化）將您的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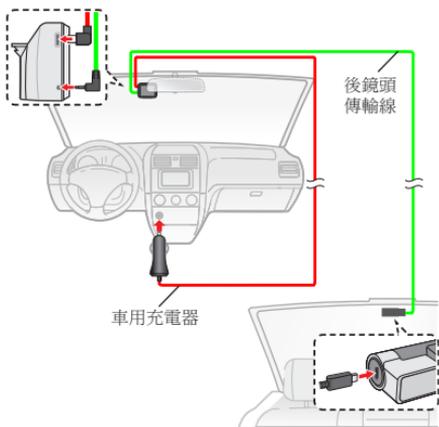
## 車上安裝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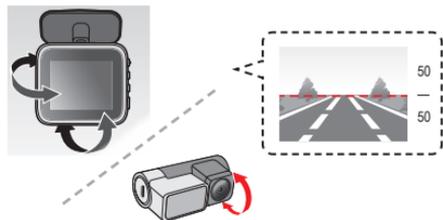


\* 先將靜電貼吸附在擋風玻璃，再將本裝置黏在靜電貼上，並注意其鏡頭未被靜電貼擋住以免影響錄影品質。如靜電貼無破損、凹折，可重複使用。

2



3



## ■ 安裝注意事項

- 安裝機器時，請確定汽車停放於水平地面。並先用乾淨的軟布或酒精擦拭擋風玻璃，徹底清潔以確保黏貼處無油污、灰塵或不平整，以免影響機器的牢固性。
- 為了確保錄影品質，建議您將行車記錄器置於擋風玻璃的中央位置（例如靠近後視鏡處），但應避免干擾駕駛。
- 如果汽車的擋風玻璃安裝含有金屬材質的隔熱紙，可能會影響衛星訊號的接收。在此情況下請將機身放在不受影響的區域。
- 汽車擋風玻璃若有上色（例如可見光透視率較低的隔熱紙），可能會造成影像品質不佳或失真。
- 將車用充電器（輸入電壓 DC 12/24V）插入車上的點煙器插座，並妥善架設線組。為確保訊號良好及避免干擾駕駛者的視線及動作，架設線組時應注意線組的長度並固定其位置（例如繞過車子的擋風玻璃），以免因車輛行駛晃動而導致線組或器材鬆脫掉落。
- 安裝完成後，調整鏡頭角度以確保影像視圖與水平地面平行，影像中的地面與天空的比例大約為 5:5。
- 系統會在開機時自動校正碰撞感應器的各項功能與設定，請務必安裝好本裝置之後再開機使用，以避免相關功能失常。
- 由於每部汽車的配置不盡相同，本手冊的安裝圖解僅供示意。如果您不熟悉車內線組的架設及固定方法，建議您交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

## 開機與關機



車子引擎發動後，本裝置亦隨即開機；關閉車子引擎（ACC-OFF），系統便自動關機。

首次開機時，請遵循螢幕指示完成設定：

- 選擇您要使用的語言。
- 選擇您所在位置的時區，系統會依據您所選擇的時區自動調整日期及時間。
- 選擇計量單位（公制或英制）。

## 電源鍵

位於本裝置右側的第一顆功能鍵（）具備電源鍵功能：

- 關機狀態下，按一下即可開機。
- 開機狀態下，長按約 2 秒即可關機。
- 在少數的情況下，系統出現延遲或停滯的狀態時，您可能需要重置您的系統。長按約 10 秒後放開，系統便重新開機。



## 錄影及其他功能



行車記錄器在開機後數秒內即自動開始錄影。

## 錄影畫面和功能鍵



- |                   |                    |
|-------------------|--------------------|
| 1 錄影圖示<br>（錄影時閃爍） | 6 開啟選單             |
| 2 當前時間            | 7 在目前地點新增一個自訂測速照相機 |
| 3 麥克風狀態           | 8 拍攝照片             |
| 4 GPS 訊號狀態        | 9 手動事件錄影           |
| 5 當前的 GPS 車速      |                    |

### ■ 切換前 / 後鏡頭影像

當您已連接後鏡頭時，錄影畫面可顯示前 / 後鏡頭的影像（非同時顯示），長按功能鍵

 約 2 秒即可切換影像。

## 一般錄影

本裝置的一般錄影會儲存為數個短片，但是不會中斷錄影。如果記錄器繼續錄影，但是記憶卡剩空間不足時，則記錄器會依序覆蓋時間最早的一錄影檔。

錄影進行中，按  可停止錄影（進入選單畫面）；按  可返回錄影畫面，並且系統將自動開始錄影。

## 事件錄影

在一般錄影過程中，可透過自動或手動兩種方式觸發事件錄影：

- 自動觸發：當汽車遭受急劇的破壞、高速行駛、過度的轉彎、意外的撞擊或衝擊時，系統將開始緊急事件錄影。
- 手動觸發：按  開始事件錄影

**註：當事件錄影進行中，按  可停止事件錄影。**

事件錄影會將事件發生前與發生後的數秒鐘儲存為單一檔案。如果感應器在錄影過程中再次被觸發，將會繼續事件錄影。當記憶卡中儲存事件錄影檔的剩餘空間不足時，記錄器會依序覆蓋時間最早的事件錄影檔。

## 拍照

當錄影正在進行中，按一下  便拍攝一張照片。

## 播放

1. 按  > 檔案播放 並選擇要播放的檔案類型。
2. 從清單上選擇要播放的檔案後，按  即開始播放您選擇的影片或照片。

播放影片時：按  /  切換到上 / 下一段影片；按  顯示提示單選後可選擇暫停或恢復播放影片、切換前 / 後鏡頭的影片以及刪除影片。

播放照片時：按  /  切換到上 / 下一張照片；按  顯示提示單選後可選擇切換前 / 後鏡頭的照片以及刪除照片。

按  可返回上一個畫面。

## 測速照相提醒



如果您購買的機型提供測速照相提醒功能，當您經過的路段遇到測速照相機時（依據本裝置所儲存有關測速照相機的座標資料），您便會收到全螢幕圖示及警示音的提醒。

當本裝置偵測到測速照相機，螢幕上會顯示包含您的行車速度、速限值、測速照相機類型、距離等各項資訊。當螢幕已關閉時，系統會自動打開螢幕並發出警示。

當您將警示音提醒設定 **音效** 時：

- 當您接近測速照相機時，您會聽到本裝置發出一個正常的嗶聲提醒。
- 當您的車速高於設定的速限值並接近測速照相機時，您會聽到本裝置發出持續的嗶聲提醒，直到您的車速低於速限值。

## 自訂測速照相

**註：只有當 GPS 定位完成時，您才可以使用自訂測速照相的功能。**

當您經過某一個路段時發現測速照相機，按照以下步驟即可在您的行車記錄器中新增該點的測速照相資料（最多 100 筆資料）。

1. 在錄影畫面時按  即可將目前測速照相機的座標位置新增到本裝置。當您下一次經過相同路段時，系統便會發出測速照相警示。
2. 按  > 測速照相 > 自訂測速照相，再從清單中選擇您要查看的測速照相，即可顯示該筆自訂測速照相機的資料（包括位置和建立時間）。
3. 按  可刪除目前顯示的自訂測速照相資料。

## 變更測速照相設定

按  > 測速照相，可變更測速照相功能的相關設定：

- 偵測：開 / 關。
- 警示音：音效 / 語音 / 無。
- 警示距離：較近 / 一般 / 較遠。
- 預警模式：智慧型警示 / 標準警示。

選擇 **智慧型警示** 時，系統會依據當前的 GPS 車速而動態調整預設的警示距離。例如當您以較快的車速接近測速照相機時，選擇 **智慧型警示** 會比 **標準警示** 較早發出警示。

- **速度設定**：本選項可讓您設定測速照相的速限寬容值。當系統偵測到測速照相時，會依據當時的速限及本選項設定的上限值自動判斷您的車速以適時發出警示。
- **巡航速度警示**：當您的車速超過本選項的設定值時，系統會適時發出警示。
- **自訂測速照相**：依建立時間的順序顯示您在本裝置新增的自訂測速照相機。在清單中選擇照相機可顯示及刪除該筆照相機的資料。
- **移動式測速警示**：開 / 關。

## 更新測速照相資料

MiTAC 不保證能取得測速照相機資料的所有類型和位置，因為照相機可能會被移除、遷移或是安裝新的照相機。MiTAC 可能會不定期提供測速照相資料的更新服務。請上 Mio 網站取得相關的下載，並按照下列步驟執行更新：

1. 將下載的檔案從電腦複製到您的記憶卡。
2. 將記憶卡安裝到行車記錄器後，啟動行車記錄器。
3. 按照螢幕上出現的提示訊息，完成更新測速照相資料的步驟。
4. 更新完成後，重新啟動您的行車記錄器。

## MiVue Pro



MiVue Pro 應用程式可讓您使用手機檢視、分享和備份 MiVue 行車記錄器錄製的影片。

MiVue Pro 的部份功能僅限特定機型。請到 <https://support.mio.com/>（常見問與答和教學影片）瞭解更多關於使用 MiVue Pro。

## 安裝 MiVue Pro

使用手機在 Google Play 商店或 Apple Store 搜尋關鍵字「MiVue Pro」，即可下載並完成安裝。

MiVue Pro 應用程式支援 iOS 9.0 以上及 Android 5.0 以上作業系統。本公司並不保證 MiVue Pro 應用程式可與所有智慧型手機相容。並非所有 MiVue 行車記錄器都支援 MiVue Pro 應用程式的所有功能。

## 建立無線網路連線

1. 行車記錄器的無線網路功能預設為關閉，按  > **WIFI** 後點選 **連線 APP** 即可開啟此功能並開始與您的手機連線。  
此時，連線設定畫面中會顯示本裝置的網路設備名稱（SSID）和密碼。
2. 在手機上打開 MiVue Pro 應用程式，點選 **[+]** 圖示，按照螢幕指示完成連線。

**註：行車記錄器與手機之間的連線並無網路連線功能。**

## 更新系統和資料

Mio 可能會不定期提供更新服務，包括系統軟體、測速照相資料和語音資料。當有新版本資料時，您打開 MiVue Pro 應用程式便會收到系統提示，請按照螢幕指示進行更新。

## MiVue Manager



您可以透過 MiVue Manager™ 在電腦端播放由 MiVue 行車記錄器錄製的影片。

MiVue Manager 的部份功能僅限特定機型。請到 <https://support.mio.com/>（常見問與答和教學影片）瞭解更多關於使用 MiVue Manager。

### 安裝 MiVue Manager

請到 Mio 網站 ([www.mio.com.tw](http://www.mio.com.tw)) 下載符合您電腦作業系統類型 (Windows 或 Mac) 的 MiVue Manager。執行已下載的安裝程式，並遵照螢幕指示完成安裝。

您的電腦需要 MOV 和 AVI 編解碼器才能播放影片檔。請上網利用關鍵字 (例如：MOV AVI 編解碼器下載) 進行搜尋並下載。

### 播放行車錄影檔

將記憶卡從行車記錄器中取出，透過讀卡機在電腦上讀取影片檔案。建議您可將行車錄影檔複製到電腦進行播放。

1. 在電腦上開啟 MiVue Manager。
2. 在檔案清單中雙擊您要播放的檔案，即可開始播放。

## 變更系統設定



按  開啟選單，系統提供各種功能及設定選項。

註：部份功能及選項僅限特定機型。



### ■ 檔案播放

播放您已錄製的影片和照片。

### ■ WIFI

- **連線 APP**：開啟本裝置的無線網路功能並開始與您的手機連線。
- **變更密碼**：變更本裝置的 WIFI 密碼。為了確保連線安全，請變更預設密碼。

### ■ 錄影包含聲音

設定錄影時是否同時錄音。

### ■ 測速照相

請見「測速照相提醒」章節的說明。

### ■ 錄影設定

- **短片長度**：1 分鐘 / 3 分鐘 / 5 分鐘。
- **影片解析度**：解析度越高則影片品質越好，錄影檔案容量越大。依據購買的機型不同，您可以依實際需求自訂適當的解析度。
- **頻率**：50Hz / 60Hz。  
設定符合當地的電源頻率可減少影像閃爍的情形。台灣的電源頻率為 60Hz。
- **EV 值**：變更鏡頭曝光值以調整影像的亮度。EV 值越高則影像越明亮。

- **碰撞感應器靈敏度：**低 / 一般 / 高。  
設定靈敏度越低時，表示寬容值越大，就越不容易觸發事件錄影。
- **標記內容：**座標 / 碰撞感應器 / 隱藏全部。  
設定是否要在影片中顯示座標或碰撞感應器資訊。
- **GPS 車速：**開 / 關。  
設定是否要在影片中記錄車速。
- **自訂標記：**在影片中顯示您輸入的文字內容。

## ■ 系統

- **衛星：**顯示本裝置已接收的衛星數目、位置、訊號強度等狀態。如果需要改善衛星定位效能，按  可選擇 **GPS** 或 **GLONASS**。
- **日期 / 時間：**使用 **GPS 時間 / 手動**。  
選擇 **使用 GPS 時間** 時，系統會依據您所選擇的時區自動調整日期及時間。
- **開機語音：**開 / 關。
- **系統聲音：**開 / 關。
- **音量：**調整系統音量。
- **LCD 待機：**保持開啟 / 抬頭顯示 / 10 秒 / 1 分鐘 / 3 分鐘。  
選擇 **抬頭顯示** 時，系統在錄影中關閉螢幕而僅顯示時間、行車速度等訊息。
- **語言：**設定行車記錄器的顯示語言。
- **距離單位：**公制 / 英制。
- **恢復出廠設定值：**將系統恢復為出廠設定值。
- **版本：**顯示軟體版本資訊。

## ■ 格式化

將記憶卡格式化（所有資料將會被刪除）。

## 附錄

### 安全規範

基於管制辨識的便利性，本系統機型號碼指定為 N724W。

### 國家通訊傳播管理委員會 NCC 規範 （適用於內建 WIFI 機型）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器材需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

使用此產品時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 安全注意事項

- 本產品應配合標有合格 "LPS" 標籤的充電器使用，其輸出額定值最低應為 5V DC / 2.0A。
- 僅使用隨機所附的充電器。使用其他充電器會引起故障與 / 或危險。
- 手腳潮濕時，切勿觸及充電器。
- 使用充電器供電或充電時應保持四周通風良好。切勿讓紙張或其他物品覆蓋充電器而導致冷卻效果的降低。切勿將充電器放置在袋內使用。

- 充電器要連接至合適的電源，其電壓及接地要求在產品外殼（或）包裝上有說明。
- 請勿在電線損壞時使用充電器。
- 請勿嘗試維修裝置，裝置中沒有可維修部件。若裝置損壞，則應更換裝置。

## 平時維護

妥善維護您的系統可確保其使用壽命並降低損壞風險。

- 使用本裝置時應避免潮濕與極端的溫度。
- 本裝置操作溫度：0~45℃。不要將裝置長時間暴露於高溫或陽光直接照射。過熱可能會損壞裝置。
- 本裝置安裝高度：2公尺以下。不要放置物品於機身上面，也不要讓物品掉落在機身上。
- 切勿讓機身掉落或處於強力震動之所。
- 避免讓機身周圍的溫度突然產生巨大變化，因為這可能導致濕氣凝結於機身內部，進而損壞機身。萬一發生凝結的現象，請等候機身完全風乾。
- 液晶螢幕很容易刮傷。切勿用尖銳物品碰觸螢幕。液晶螢幕專用的無膠型保護貼可防止輕微的刮傷。
- 清潔裝置時，切記要關閉電源，拔開電源線，以不掉棉屑的軟質布料擦拭機身外部。
- 切勿使用紙巾擦拭螢幕。
- 嚴禁擅自拆解、維修或變動機體。此舉會讓產品保固失效，同時也可能損害機身，甚至造成人身或財物的損傷。
- 請勿將本裝置、物件或配件與其他易燃液體、氣體或其他爆裂物品一同放置，以免發生危險。
- 為了防止盜竊，不要將裝置和配件留在無人看管汽車裡位置明顯處。

##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外殼	○	○	○	○	○	○
電路板	-	○	○	○	○	○
顯示面板	○	○	○	○	○	○
攝像模組	-	○	○	○	○	○
喇叭	○	○	○	○	○	○
車用充電器	-	○	○	○	○	○
後攝像模組 (選配)	-	○	○	○	○	○
連接線 (選配)	○	○	○	○	○	○
車用支撐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 售後服務保固

### 有限保固聲明

本有限保固服務適用於由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達）以 Mio 品牌製造或銷售的硬體產品，適用地區為台灣，期限為一年的零件和技術服務。若您對本有限保固有任何疑問，請與神達聯繫。

由神達以 Mio 作品牌銷售的軟體方面所需履行的義務，均詳錄於使用者授權合約中。在本有限保固聲明中，神達沒有提供修復或更換軟體的義務。對於非神達的軟硬體品，神達並不提供任何保固服務。但是，神達以外的製造廠商、供應商或發行人，可以為其產品提供各自的保固服務。

註：本機主體保固一年，電池保固六個月，配件保固三個月。保固期限由產品製造日期起算十二個月。請妥善保留發票，方可獲得完整保固期。若遇爭議，將憑購買發票日期起算十二個月為保固期限。

### 保固條款

在保固期間，神達保證您向神達或神達授權經銷商購買的硬體產品，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不論在材料或維修工時方面，神達不會另行收費。

本保固僅適用於您，即原始購買者。保固書不得轉讓予其後向您購買此硬體產品的人士。消耗性零件不包括在保固範圍內。

保固期間若發現本保固涵蓋範圍內的任何瑕疵，請向客戶服務專線諮詢送修方式。在保固期間，神達將免費維修，或者以新零件或神達認為其性能與新零件相當或更優的可進行維修之零件來更換有缺陷的零件。所有在本保固條款下更換的零件和產品，將歸神達所有。

本有限保固服務僅適用於向神達或神達授權經銷商購買的產品。

本有限保固不適用於正常消耗與磨損。本保固明確排除：**(a)** 表面或產品的實體損壞；**(b)** 錯誤使用、疏失、不當安裝或測試、未經授權嘗

試開啟、維修或修改產品軟硬體，或超出預期使用範圍的任何其它原因所造成的損壞；**(c)** 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意外、火災、濕氣、液體、電源變化、其它危險或天災所造成的損壞；或者 **(d)** 經由神達、神達授權經銷商或神達授權服務供應商以外的人士維修。

除了在本保固聲明中的明文規定外，神達不承擔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固義務，其中包括為了某一特定用途的商業及適用性的暗示性保固。神達明確否定本有限保固聲明之外的所有保固承諾。法律有可能規定的暗示性保固，都不包含在本明文規定的有限保固條款中。

### 賠償限制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神達對於因產品或所操作產品的故障而造成的任何損害，包括任何利益損失、儲金損失、意外損毀或間接損毀，概不負責。神達對於任何由第三者提起或由您為第三者提起的索賠，概不負責。

無論是追查損毀，還是按本保固聲明索賠或作為民事侵權索賠（包括過失和嚴格的產品責任）、合約索賠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索賠，都在本索賠限制之列。任何人均不得廢棄或修正本限制。即使您已經通知神達或神達授權代表有此類損毀的可能性，本責任限制仍然有效。但是，本責任限制不適用於人身傷害索賠。

### 技術支援

若您產品使用上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服務專線，或連結 Mio 網站取得常見問題／線上解答。

#### 服務專線

**03-286666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點～中午 12 點  
下午 1 點～下午 6 點

#### 線上解答

<http://service.mio.com>

服務時間：兩個工作天內專人回覆

**Mio 官方網站 [www.mio.com.tw](http://www.mio.com.tw)**